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严格按照《龙建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中审亚太制定了《2024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年

审工作计划》，并于2024年12月5日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做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重要性水平有了较全面了解。本项目审计组共有17人，其中注册会计师有5名。

（四）2025年1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对比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各项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中审亚太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五）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和见面会方式对中审亚太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中、审计完成后的三个时间段对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口头和书面的跟进，并对年报审计沟通作了书面记录、督促。

（六）中审亚太在完成实物盘点后开始年度现场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深入各子公司，积极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严格依据审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审亚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含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坦诚交流。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对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审计调整事项，向审计委员

会委员作了**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会计师**的汇报后，对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认为**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 2025年3月5日，中审**亚太**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最终**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中审**亚太**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尽快完成内部审计稽核和上报总所的审核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 2025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对中审**亚太**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书面**报告和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亚太**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亚太**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亚太**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